

福建医科大学公共技术中心

医大公共技术〔2026〕3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医科大学公共技术中心测试费 奖励实施办法（2026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平台（实验室）：

现将《福建医科大学公共技术中心测试费奖励实施办法（2026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公共技术中心

2026年4月16日

福建医科大学公共技术中心

测试费奖励实施办法（2026 年修订）

为支持学校科研工作者的科学研究，及时便捷统计大型科研仪器支撑的科研成果，推动大型仪器共享服务进一步发展，公共技术中心（以下简称：中心）拟对使用中心科研仪器取得的科研成果给予测试费奖励。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福建医科大学师生，使用中心科研仪器开展研究、并以福建医科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者（论文文献类型须为论著）。

二、成果认定形式

1. 在论文中致谢中心（或中心工作人员），并体现中心名称；
2. 中心工作人员作为作者署名，并体现中心名称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顶级期刊：10000 元/篇；

攻坚期刊：6000 元/篇；

A 类期刊：3000 元/篇；

B 类期刊：2000 元/篇；

C 类期刊：600 元/篇；

D 类期刊：150 元/篇；

以上奖励标准为课题组在科研论文中对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致谢（成果认定形式 1）的奖励标准；如中心工作人员参与课题组

科研工作并在科研论文中署名（成果认定形式2），奖励标准上调50%。期刊的认定依据《福建医科大学核心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》执行。

四、论文报送时间及方式

1. 报送时间：每学期集中受理一次，具体时间以中心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通知为准；

2. 申报条件：论文须为正式发表后1年内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同一论文仅能申报一次；

3. 需完整提交以下材料：①论文全文（相关部分请高亮标注）；②所用中心仪器型号及相关管理员信息；③对应仪器产生的原始实验图片或数据文件。

五、测试费使用办法

测试费奖励仅用于抵扣中心仪器的测试费用，自充值完成起一年内有效。

六、公共技术中心正式名称

福建医科大学公共技术中心（中文）

Public Technology Service Center, Fujian Medical University（英文）

本办法由福建医科大学公共技术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公共技术中心测试费奖励实施办法》（医大公共技术〔2024〕1号）废止。